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學 1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參、主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助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擬成立海洋人文社會學士班，規劃書刻於研擬撰寫中。
- 二、各單位課程評鑑，請參酌所屬及院務發展計畫書撰寫，以符合院、所之發展規劃。
- 三、國際處本院及各系所共同辦理 2014 夏令營，相關資料已由業管單位電子郵件寄送各系所，請各單位酌參辦理。

陸、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第二條推選代表一節，原會議通過修正內容為「由本院各單位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商數四捨五入」，有關「商數四捨五入」仍有不同字義解讀空間，於不違反修法意旨修正為「商數小數點第一位」，現提本會追認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 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02 年 10 月 9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7053 號令發布。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新聘教師實施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經本所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附件 1](#)】。

決議：依本會修改意見修正後提下一次會議審議。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為加強本院安全管理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案通過，請院召開相關會議，加強本院安全管理。
- 二、日前本所林谷蓉老師研究室（BOH518）遭竊，造成財產損失。為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威脅到本院教職員工人身與財產安全，建請加強本院安全管制措施如下：

- (一) 本院每層樓的出入口，建請加裝攝影機。
- (二) 各樓層採門禁措施，或於四、五樓加裝門禁卡設備。
- (三) 目前由本院管理之 2 台攝影機檔案皆無法讀取，建請妥適處理。
- (四) 學校於本院所建置之相關攝影設備，應於事發時積極協助處理，另請更新並確認能正常使用。

二、檢附所務會議紀錄【附件二】。

決議：另召開本院安全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規則</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u> 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 <u>訂定本規則</u> 。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第二條 <u>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u>	第八條 <u>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3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u>	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二）規定修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u>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u> <u>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u> <u>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u>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u>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u>7至9人（教授至少5人）</u> ，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為主任委員。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三）規定「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規定增列。
第四條 <u>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u> <u>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u>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 <u>以具有</u>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 <u>2至3</u> 位候選	1. 將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第四條。 2.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一）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之內容。

<p><u>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u></p> <p><u>二、推選方式：</u></p> <p><u>(一)</u> 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u>二至三位</u>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p> <p><u>(二)</u> 遴選委員會亦得<u>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人，送交遴選委員會，<u>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3. 依前揭要點第八點之(四)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可主動推選候選人。</p> <p>4. 原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第五條第1項第6款。</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遴選</u>所長<u>行使同意權</u>方式如下：</p> <p>一、出席人數需為<u>遴選委員</u>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二、以無記名<u>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u></p> <p>三、<u>遴選委員</u>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四、<u>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選任</u>所長<u>投票</u>方式</p> <p>一、出席人數需為<u>選舉人</u>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二、以無記名<u>投票圈選之。</u></p> <p>三、<u>選舉時選舉人</u>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四、<u>每張選票圈選一名被選舉人。</u></p> <p>五、<u>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u></p> <p>六、<u>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u></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院主管會議建議將將投票修改為行使同意權方式辦理及刪除原條文第五款內容。</p> <p>3. 惟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人數，仍維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五)規定(二至三人)。</p>
<p>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一名。</p>	<p>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u>2</u>名。</p>	<p>刪除</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u>三</u>年，連選得連任<u>一</u>次。</p> <p><u>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u></p>	<p>第七條 所長任期<u>3</u>年，連選得連任<u>1</u>次。</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院主管會議建議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點規定，增列所長續任程序。</p>

<p><u>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p>
<p><u>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u>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u></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p>

【現行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2至3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7至9人（教授至少5人），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為主任委員。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選任所長投票方式
- 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 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每張選票圈選1名被選舉人。
 - 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六、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2名。
- 第七條 所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
- 第八條 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3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1年8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推選方式：
（一）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二）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行使同意權方式如下：
一、出席人數需為遴選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三、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

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參、主持人：許所長籐繼

教育研究所
所長 許籐繼

記錄：戴碧玉

肆、出席(列席)：(詳如簽到表)

0370

擬 E-mail 重要參考

伍、報告事項：

(略)

組員戴碧玉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本所教師申請以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併計授課時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教授一門課程(二小時)以上，且應先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除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可依第五點併計授課時數。
2. 本學期申請併計授課時數者計有羅綸新老師、吳靖國老師及王嘉陵老師，檢附申請書，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 2：有關訂定本所基本素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自我定位業經本學期校務會議修訂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為配合 102-103 年之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秘書室請各學院系所重新檢視各單位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文字內容。
2. 本案經教務長指示，請各學院系所提供相關文字內容，先由教務處進行初步文字審核及關聯性檢查後，提出相關建議供各院所參酌，再由各單位視情況後再進行文字修訂。
3. 檢附校級、院級及本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文字內容，敬請討論擬訂本所基本素養。

決議：訂定本所基本素養為「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研究人才。」

案由 3：有關本學期課程委員會召開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現有「教育研究法」課程之基本能力，須提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故請討論課程委員會召開日期。另人社院於 3 月 4 日通知，院課程委員會提案應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

決議：請所長依下列時段連絡校外委員：

1. 3 月 22 日中午為第 1 優先時段。
2. 3 月 22 日當週其他時段為第 2 優先時段。

案由 4：有關本所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前經會議決議請先洽大同大學曾子良教授瞭解其通識正式課程辦理模式後，再提會議討論。
2. 經由所長詢問曾子良老師表示，大同大學尚未實施相關機制，檢附所長所擬評估機制(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所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如下：

1. 運用課程地圖之能力雷達圖檢視學生是否達成本所之核心能力。
2. 實施計畫與論文之發表與審查。
3. 設計能力檢核表並提供本所教師和畢業生進行能力檢核。
4. 調查畢業生在本所就學期間之學習滿意度調查。

案由 5：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教育學術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海洋教育學術講座」實施要點(如附件 3)第二點之(二)規定，每年 1 月及 8 月前擬訂當學期講座內容(含講座主題及主講者)，提 2 月及 9 月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
2. 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教育學術講座」(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學期「海洋教育學術講座」如附件 1，並請製作張貼海報。

案由 6：有關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案，前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經 102 年 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相關內容，並退回本所依修訂意見酌參。
2. 檢附院主管會議建議修訂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件 2。

案由 7：有關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惟並非每學期均有相關案由須提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故擬將會議召開時間修改為每學年至少一次。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內容。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3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學術講座」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主講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講題	講題日期	地點
柯永澤	本校系工系教授	海洋科技內涵	3 月 27 日	BOH602
		船舶科技—潛艦科技	3 月 30 日	BOH302A
高聖揚	本校海法所教授	國際海洋法與釣魚台爭議	4 月 24 日	BOH602
張克亮	本校食科系教授	海洋食品開發與產業 由水產廢棄物回收海洋資源	4 月 27 日	BOH302A
程一駿	本校海生所教授	綠蠟龜生態研究	5 月 01 日	BOH602
安嘉芳	本校海文所教授	海洋民俗信仰與儀式	5 月 08 日	BOH602
莊慶達	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研究所教授	海洋休閒政策與管理	5 月 15 日	BOH602
		海洋遊憩的規劃與管理 我國發展海洋遊憩的機會與挑戰	5 月 25 日	BOH302A
王天楷	本校應地所教授	談深海油源探勘	6 月 05 日	BOH6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1年8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推選方式：

(一) 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二) 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行使同意權方式如下：

一、出席人數需為遴選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三、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

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附件一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地 點：BOH101

主 席：安所長嘉芳

記錄：張心霓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所有關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案（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務處 102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4 號通知辦理

決 議：另行討論。

提案二：有關本所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辦理。

決 議：決議如附件 1。。

提案三：有關「2013 海峽兩岸海洋文化專題學術研討會」，提請討論。

說 明：「2013 海峽兩岸海洋文化專題學術研討會」擬於 12 月 20 日舉辦。

決 議：上午第一場以論壇方式進行，第二、三、四場為論文發表。論文發表：李篤華（四）、吳蕙芳（三）、卞鳳奎（二）、應俊豪（二）。

提案四：有關本所教師於共同教育中心擬開新課，提請同意。

說 明：本所林谷蓉助理教授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授「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附件四）。

決 議：1、同意。

2、本所教師每學期於共教中心所開課程應於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共教中心。

提案五：有關本所林堂勛研究生「所內論文宣讀」時間，提請同意。

說 明：林堂勛研究生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通過所內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擬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中午進行所內論文宣讀。

決 議：同意。

提案六：有關加強本院安全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林谷蓉老師研究室於近日遭竊，除財產損失外，惟恐人身安全亦受威脅，建請加強本院各樓層相關安全管制措施。

決 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系 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9C00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備 註	<p>一、口試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點 分開始。</p> <p>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會議室</p> <p>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社團參與及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等）</p> <p>三、注意事項：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2010</p> <p>網址：http://ntouioc.ntou.edu.tw/</p>		